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丁利荣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徐国君、陈华、李强、李淳、武志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 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 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 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0)，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 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1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,431,898.78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5,906,461.35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,590,646.1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1,073,252.51 元，减去 2021 年派发现金股利 4,680,000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9,709,067.72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

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2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2,640,0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公司2021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审计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审计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，详见公司同

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。该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11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12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.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